

九、其他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潢川县蕪孜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潢川县蕪孜镇人民政府潢川县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潢川县蕪孜镇人民政府潢川县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潢川县益民农机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潢川县益民农机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6年05月0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是中小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，否则不需填写此项内容。